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1-16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	3名	➢ 實缺1名 ➢ 9班以下增置教師缺1名 ➢ 合理員額教師缺1名(預估缺)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擇優錄取，並依分數排序。 2. 備取若干名。 3. 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處理級務或行政工作。（實際工作內容依教導處安排為準）
國小普通班 兼任代課教師	2名	每周節課依教導處安排	115年8月24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	1. 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3.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 4. 歡迎具音樂及社會教學專長之教師報名。（實際工作內容依教導處安排為準）
國小巡迴特教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2名	增置缺(預估缺)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3. 預估缺額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幼兒園學前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2名	實缺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擇優錄取，並依分數排序。 2.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學前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1名	實缺(預估缺)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3. 預估缺額數依新進教師甄選分發結果為準。
說明： 1. 缺額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函為準，本校預估缺額，如未獲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准聘用或經新進教師貼榜分發補實，則取消聘用，不得異議（即解聘）。 2. 以上甄選類科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嗣後115學年度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同類缺額時，則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另代理教師缺額性質由教評會教評結果排定。				

三、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115年6月22日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hsps.hcc.edu.tw/>）、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學校公告區下載。
- （二）一律採 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準，重送者以新送出時間為準)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dtDgsS9kxvAfBbv8>

(三)線上報名仍請於書審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所需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為顧及公平性，本校現場恕不提供代印服務或影印設備**，請應試者於報到前自行準備齊全。如未附正本，該項書審資料不予計分，如未於時間內繳交資料則不予安排面試，不得異議。

四、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男性依法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5. 具身障手冊並經甄選評定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

(二)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國小代理(課)教師		
次別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國小-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國小-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6次	國小-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證書者。
幼兒園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簡稱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次別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第2次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第3-16次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證書者。

五、報名及甄選日期與時間：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dtDgsS9kxvAfBbv8>

(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並進入連結填寫報名表，始視為完成報名初審作業)

甄選 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書審時間	面試時間
第1次	即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日） 16時止	115年6月29日（一）	13時-13時30分	14時00分開始
第2次	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一） 16時止	115年6月30日（二）	9時-9時30分	10時15分開始
第3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三） 16時止	115年7月2日（四）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4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三） 16時止	115年7月2日（四）	13時-13時30分	14時30分開始
第5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5日（日） 16時止。	115年7月6日（一）	13時-13時30分	14時30分開始
第6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7日（二） 16時止。	115年7月8日（三）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7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7日（二） 16時止。	115年7月8日（三）	13時-13時30分	14時30分開始
第8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四） 16時止。	115年7月10日（五）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9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日） 16時止。	115年7月13日（一）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0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二） 16時止。	115年7月15日（三）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1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6日（四） 16時止。	115年7月17日（五）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2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日） 16時止。	115年7月20日（一）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3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21日（二） 16時止。	115年7月22日（三）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4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23日（四） 16時止。	115年7月24日（五）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5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日） 16時止。	115年7月27日（一）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第16次	即日起至115年7月30日（四） 16時止。	115年7月31日（五）	8時-8時30分	9時30分開始

備註：

1. 請於報名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WdtDgsS9kxvAfBbv8> 填寫報名表，逾時不予受理。
2. 依各該甄選類別之報名順序依序進行甄選。（教學支援人員、國小、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3.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
4. 第1次甄選如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2-16次甄選，以此類推。

甄選 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書審時間	面試時間
5. 如第16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依報名時間，完成線上 google 表單；且參加甄選時，請備妥並繳交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及影本

- (一) 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並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1份。
- (三) 個人簡歷表1式3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 (五)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六) 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無則免）。
- (七) 語文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無則免）。
- (八) 相關教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無則免）。
- (九)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無則免）。
- (十)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無則免）。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填寫與「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由本校抽存※

※**為顧及公平性，本校現場恕不提供代印服務或影印設備**，請應試者於報到前自行準備齊全。如未附正本，該項書審資料不予計分，如未於時間內繳交正、影本資料則不予安排面試，不得異議。※

七、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5鄰橫山100號。

電話：(03) 5933780分機12人事室

八、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15%)

口試(85%)-以教育理念與實務、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為主。

(二) 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九、錄取及放榜日期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排序。
2.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原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教評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經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逕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遴用與報到：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郵局存摺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完成報到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由聘任之。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1份送交本校人事室，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十二、凡經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

十三、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區公告或電話通知。

十四、若有相關疑義請向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3-5933780轉12。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

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編號：

共13頁，第9頁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簡歷表
（一式三份）

報名類別					
姓 名		生出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證 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曾任職之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工作經歷					
簡要自述 （可含個人專長、 績優表現、興趣等）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課)或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3)立切結書確實與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